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328-2331 号

申请人：张爱国，男，汉族，1963年10月9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申请人：张志华，男，汉族，1966年12月1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申请人：张中华，男，汉族，1963年4月1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申请人：张九生，男，汉族，1961年9月2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被申请人：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83号701、811室。

法定代表人：司徒翔，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俊彦，男，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曾晓燕，女，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张爱国、张志华、张中华、张九生4人与被申请人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

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爱国、张志华、张中华、张九生 4 人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韩俊彦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张爱国、张志华、张中华、张九生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张爱国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的工资 176000 元、张志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工资 31400 元、张中华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工资 31400 元、张九生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工资 3635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四位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我单位不认识四位申请人。我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与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零星维修工程合同，约定我单位承包 2019-2021 年度番禺华府项目、番禺御府项目的维保工程，我单位承包上述项目后，又再与承包人杨某签订了工程项目施工责任承包合同，约定由杨某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杨某负责全部施工人员的劳务费及劳保费用等，且杨某承诺付清所有本工程的材料款、工人工资以及其他工程费用，若未付清本工程的有关款项，其愿意承担因工程纠纷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法律责任，杨某并非我单位员工；二、假设申请人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张中华、张志华、张九生在本案主张的仲裁请求款项也超过了劳动仲

裁1年的时效，且张中华和张志华也明确其离职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为此我单位提出时效抗辩，仲裁委应当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请求。而且实际上，我单位与四名申请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经济往来，申请人认为我单位曾经发放过工资的应提交证据予以举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案涉及的项目分别为番禺华府项目零星维修工程和番禺御府项目零星维修工程，两项目的发包方均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均为被申请人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双方于2019年4月1日分别签订了《2019-2021年度番禺御府项目零星维修工程合同》和《2019-2021年度番禺华府项目零星维修工程合同》。项目发包方原名称为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变更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承包上述项目后，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签订《工程项目施工责任承包合同》将上述零星维修工程以包工包料等方式承包给自然人杨某施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委托了杨某和邓某承包了上述项目，并由二人聘请了吕某和陈某进行现场管理，平时的工资和生活费是由杨某或邓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申请人还主张，张爱国是由被申请人上述项目的项目经理曾某介绍进入项目，后又由张爱国介绍了申请人张志华、张中华、张九生进入项目，未办理入职手续，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未进行实名制登记，主

要从事泥水、批灰和漏水维修等工作，平时工作无需考勤。申请人提供了工作记录，张爱国补充提供了杨某的转账短信记录对其上述主张予以证明，该些工作记录为手写记录，显示内容主要为施工内容、相应工费及合计总数，各页或有“杨某”“邓某”“吕某”“陈某”字样的签名；转账记录显示2021年9月18日名为“杨某”的账户向张爱国转账5000元。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单位以包工包料方式将上述项目承包给了杨某，由其负责材料款、工人工资及其他工程费用，杨某、邓某、吕某、陈某4人非其单位员工，张爱国、张志华、张中华、张九生4人亦非其单位员工。被申请人为证明其单位主张，提供了《工程项目施工责任承包合同》和工程款使用责任承诺书的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工程项目施工责任承包合同》复印件载明甲方系“广东汉威城建有限公司”，乙方系“杨某”，工程范围系“2019-2021君华集团有限公司零星工程项目”，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乙方处有“杨某”字样的签名；工程款使用责任承诺书复印件载明“收到贵公司拨付的工程款对本工程项目专款专用……并清付所有本工程的材料款、工人工资及其他工程费用”，落款处有“杨某”字样的签名。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以劳动力的给付和劳动报酬的支付作为内容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以劳动者让渡劳动力使用权作为建立彼此关系的前提，强调劳资双方存在主观合意，以人身依附性为根本属性。本案中，申被双方确定杨某为该项目的承包人，申请人张爱国通过曾某招聘进入项目工

作，并由张爱国介绍其余三名申请人进入项目工作，且申请人并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是经被申请人招聘进入项目或杨某、曾某系被申请人授权代表被申请人招聘其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故无法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招用工行为及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其次，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提供劳动，用人单位按约定时间向劳动者支付劳动对价。但从查明事实可知，申被双方确认项目工程款转给杨某，由杨某作为承包人发放工人工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并无直接的支付劳动对价报酬的行为事实，而杨某作为承包人向申请人发放报酬并不能作为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有效依据。最后，劳动关系基于实际用工而成立，以管理和被管理作为主要标志。具体到本案，申请人未能提供直接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其进行过直接管理或直接用工，而现有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系基于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而提供对应的劳动以及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关系。综上，鉴于申被双方不具有主观劳动合意与直接用工管理关系，故本委认为申被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对申请人本案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